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6號

原告 李姿慧

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

王佩絹律師

被告 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IVOS SYSTEMS TAIWAN INC

法定代理人 PUNEET KUMAR

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

朱仙莉律師

鍾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,963元，及於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7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,984元，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1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

01 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02 (一)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

03 二、三項請求工資及提繳勞退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

04 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

05 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

06 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依據原告之勞保異動查詢、

07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記載，原告為00年0月生（見

08 本院卷第67、101至109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

09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

10 開規定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

11 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41萬2,963

12 元，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9,000元計算，原告5

13 年之工資收入總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1萬7,780元

14 【計算式： $(41萬2,963元 + 9,000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2,531萬$

15 $7,780元$ 】，並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

16 併算起訴前之孳息1,075元【第一筆應付日翌日即113年8月1

17 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9日計為19日，計算式： 41

18 $萬2,963元 \times 5\% \times 19/365 = 1,074.84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
19 合計為2,531萬8,855元（計算式： $2,531萬7,780元 + 1,075$

20 $元 = 2,531萬8,855元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4,816

21 元，然此部分請求性質屬於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，依勞

22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
23 即應先徵收7萬8,272元（計算式： $23萬4,816元 - 23萬4,816$

24 $元 \times 2/3 = 7萬8,272元$ ）。

25 (二)訴之聲明第四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出差行程代墊費用6萬2,9

26 84元，並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

27 訴前之孳息164元【113年8月1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

28 月19日計為19日，計算式： $6萬2,984 \times 5\% \times 19/365 = 163.93$

29 $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此項訴訟標的金額核為6萬3,148

30 元（計算式： $6萬2,984元 + 164元 = 6萬3,148元$ ）。加計訴

31 之聲明第五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元，此部分

01 訴訟標的價額核為6萬3,149元（計算式：6萬3,148元+1元
02 =6萬3,14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(三)綜上，本件應暫先徵收裁判費7萬9,272元（計算式：7萬8,2
04 72元+1,000元=7萬9,272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7
05 萬8,477元，尚欠79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
0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書 記 官 吳 芳 玉